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宛自然资临延〔2025〕5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采油一厂继续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

根据你单位申请及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临时用地的批复》（宛自然资临〔2022〕12号）批复的使用期限延至2026年3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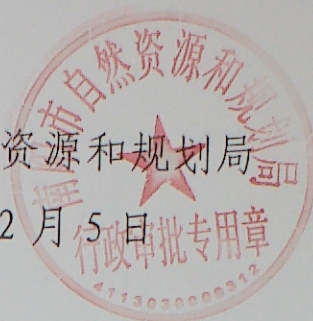
二、继续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0.5576公顷，分别为：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0.1277公顷。地类为：耕地0.1277公顷（其中基本农田0.1276公顷）。桐柏县安棚镇万岗村0.1225公顷。地类为：耕地0.1225公顷（其中基本农田0.1225公顷）。桐柏县埠江镇付楼村0.0599公顷。地类为：耕地0.0599公顷（其中基本农田0.0026公顷）。桐柏县埠江镇高寨村0.0584公顷。地类为：耕地0.058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0.0035公顷）。桐柏县埠江镇栗楼村0.1891公顷。地类为：耕地0.1699公顷（其中基本农田0.0536公顷），农村道路0.0192公顷。

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临

时土地的批复》(宛自然资临〔2022〕12号)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2月5日



抄送：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2月5日印发